(上接A13版)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维护、维持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65，373.40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08%，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44%。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5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82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月荣膺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年6月再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2.0”荣获《银行家》2017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2018年1月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招商银行“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2016–2017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月招商银行荣获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5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

2、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王良先生，本行副行长，货币银行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5年，在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5年6月至2001年10月，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展览路支行、东三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北京分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历任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2015年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16年11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389只开放式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招商银行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总行风险管控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二级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室，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

三级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设置专业岗位时，遵循内控制衡原则，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监督制衡机制。

3、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室和岗位。

（2）审慎性原则。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均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以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作为内部控制的核心，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独立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室、各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相互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6）防火墙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7）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8）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内部控制措施

（1）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产品受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2）经营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托管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规程，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3）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数据传输和保存方面有严格的加密和备份措施，采用加密、直连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实时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方能进行访问。

（4）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成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5）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托管业务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对信息技术系统采取两地三中心的应急备份管理措施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6）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级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等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指令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允许的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30楼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号码：021–58368869、021–58368915

（2）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目前已开通工商银行直连、农业银行直连、建设银行直连、招商银行直连、银联通（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南京银行、金华银行、浙商银行、温州银行、上海农商银行）、通联支付（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汇收付（兴业银行、华夏银行）以及网上直销汇款交易）（排名不分先后）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2、银行销售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站：http://www.cib.com.cn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公司网站：http://www.icbc.com.cn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电话：（010）68098000

传真：（010）68560311

客服电话：95595（全国）

公司网站：http://www.cebbank.com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http://www.bank.pingan.com

（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站：http://www.hxb.com.cn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传真：（021）63602431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http://www.spdb.com.cn

3、券商销售机构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传真：（021）38565785

公司网站：http://www.xyzq.com.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公司网站：http://www.zxw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张磊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f.com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站：http://www.csc108.com

（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

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84579763

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告，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二、登记机构

名称：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28–30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朱瑞立

电话：021–20398888

传真：021–2039885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377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曼、汪芳

联系人：汪芳

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10月19日证监许可（2018）1665号文注册募集。

一、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存续期间及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1）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3年（3年指365天乘以3的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

（2）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4、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募集概况

1、募集方式：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募集对象：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基金募集规模：本基金募集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认购除外）。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下转A15版)

(上接A13版)

3）客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4）客户本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柜台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基金募集期截止日16:00之前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网上直销

（1）适用对象

工商银行直连、农业银行直连、建设银行直连、招商银行直连、银联通（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南京银行、金华银行、浙商银行、温州银行、上海农商银行）、通联支付（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汇收付（兴业银行、华夏银行）以及网上直销汇款交易（排名不分先后）

（2）网上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月23日。

（3）网上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上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开户及交易演示，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2）从未开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先办理上述银行卡中的任一种，并根据本公司网站上的要求开通相应银行卡种的网上银行服务及基金直销业务相关服务，然后进入本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网上交易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4）注意事项

①以上各卡目前仅限个人投资者。

②请根据本公司网页上的提示开通所办理银行卡的相关服务或签订直销相关协议。

③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和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④若网上交易有关规定及业务规则发生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将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qfunds.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或登录网上直销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进行开户、认购。

2、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月23日的9:30－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版）》；

2)若账户为金融机构产品，需填妥《产品基本信息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文件：年金确认函、信托产品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等（加盖公章）；

3)填妥《传真交易协议书》；

4)填妥《授权委托书》；

5)填妥《印鉴卡》；

6)填妥《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7)填妥《投资人权益须知》；

8)填妥《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9)非金融机构需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客户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同时递交《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10)营业执照复印件（含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门或主管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加盖公章）；

11)指定的本机构的银行开户证明；若为基本户提供《开户许可证》，若为一般户提供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加盖公章）；

1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3)填妥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a.《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函》

b.《普通投资者告知书及确认函（公募基金）》（普通投资者购买公募基金需提交）

14)本公司规定的开户时需提供其他材料。

注：上述11）项中“指定的本机构的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资金银行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指定赎回资金银行账户为同一身份。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流程：

1)投资者携带或邮寄账户开户资料至直销中心，直销中心审核客户材料的完整性；

2)根据客户的资料完成《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①现场开户客户，直销中心与客户经理对客户进行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录音或录像，告知客户结果；

②邮寄或其他非现场方式开户的直销客户，客户经理对客户进行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录音或录像，告知客户结果；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账号：216230100100028777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并确保在募集期截止日16:00前到账；

3）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以及授权经办人签名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申请书》；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基金募集期截止日16: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xqfunds.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验资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投资人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折合成基金份额，登记在投资者名下。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基金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份额证明。

3、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若因本基金未达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六、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28–30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成立日期：2003年9月30日

电话：021–20398888

传真：021–20398858

联系人：何佳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30楼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号码：021–58368869、021–58368915

（2）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目前已开通工商银行直连、农业银行直连、建设银行直连、招商银行直连、银联通（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南京银行、金华银行、浙商银行、温州银行、上海农商银行）、通联支付（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汇收付（兴业银行、华夏银行）以及网上直销汇款交易）（排名不分先后）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2、银行销售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站：http://www.cib.com.cn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公司网站：http://www.icbc.com.cn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电话：（010）68098000

传真：（010）68560311

客服电话：95595（全国）

公司网站：http://www.cebbank.com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http://www.bank.pingan.com

（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站：http://www.hxb.com.cn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传真：（021）63602431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http://www.spdb.com.cn

3、券商销售机构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传真：（021）38565785

公司网站：http://www.xyzq.com.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公司网站：http://www.zxw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张磊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f.com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站：http://www.csc108.com

（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

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84579763

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告，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四）登记机构

名称：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28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朱瑞立

电话：021–20398888

传真：021–20398858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377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曼、汪芳

联系人：汪芳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上接A13版)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会议召开方式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等方式召开，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除纸面授权外，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授权，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